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336 號 委員提案第 20307 號

案由：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有鑑於過去糖業協會曾遭時任董事長透過變更章程侵吞，造成「公產變私產」；復近年又見由政府捐助成立之公設財團法人，其董事會遭特定人士長期掌控，甚至變更董事遴選辦法，企圖淡化官股代表影響力，使其變成少數人管理運用的私產。為建立積極有效管理辦法，避免政府出資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成為高官酬庸所在、滋養肥貓溫床所在，導致原本由政府主導的財團法人為有心人士所利用，強佔公共資源，進而影響全民福祉，爰擬具「財團法人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林俊憲

連署人：蘇震清 葉宜津 鍾佳濱 黃國書 鄭運鵬
黃偉哲 劉建國 周春米 吳焜裕 高志鵬
陳明文 羅致政 洪宗熠 劉世芳 陳素月

財團法人法草案總說明

民國 89 年台灣糖業協會董事長透過變更章程侵吞，造成「公產變私產」；近年又見由政府捐助成立之公設財團法人，其董事會遭特定人士長期掌控，甚至變更董事遴選辦法，企圖淡化官股代表影響力，使其變成少數人管理運用的私產，透過變更董事遴選辦法，稀釋官股代表影響力。有鑑於公設財團法人係為配合國家政策及增進政府事業投資效益所成立，為避免政府資產淪為民間持有，進而影響全民福祉，爰擬具「財團法人法」草案。

- 一、本法之用詞定義及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及第三條）
- 二、禁止財團法人有分配盈餘之行為。（草案第四條）
- 三、財團法人之名稱、住所及事務所。（草案第五條及第六條）
- 四、財團法人設立程序及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捐助財產之種類及其最低總額標準。（草案第七條至第九條）
- 五、申請設立財團法人應檢具文件及主管機關審核期限，並應向法院登記。（草案第十條及第十二條）
- 六、申設財團法人應不予許可之要件。（草案第十一條）
- 七、禁止財團法人未經設立登記者，以其名義對外募款或為其他法律行為。（草案第十三條）
- 八、民間財團法人董事與監察人之人數、資格、專業能力與親屬關係之比例及任期之限制；董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之處理機制。（草案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
- 九、公設財團法人董事與監察人之人數、遴聘方式、消極資格與董事長年邁及任期之限制。（草案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
- 十、限制公務員兼任公設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之職務數量；訂定公設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及董事長及從業人員之薪資報酬事項應向主管機關報請核准之程序。（草案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一條）
- 十一、董事會之召集方式、職權與決議之種類及應經特別決議事項。（草案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
- 十二、禁止財團法人以通謀、詐欺或其他迂迴手段，將財產為違反利益衝突之移轉、運用，或董事、監察人假借職務之便，而為圖利行為；董事或監察人之利益衝突迴避原則與違反者之賠償責任。（草案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八條）
- 十三、財團法人財產之管理方法與原則及其從事投資行為；對特定團體或個人為獎助或捐贈之金額比率限制。（草案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
- 十四、財團法人之會計制度；其會計處理原則、公設財團法人預算、決算編審及送報之程序。（草案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十五、財團法人主動公開資訊義務與方式及違反時之處罰。（草案第三十四條及三十五條）
- 十六、主管機關之財產狀況檢查權：財團法人不遵守主管機關監督命令或妨礙其檢查之行政罰。（草案第三十六條）
- 十七、民間財團法人及公設財團法人董事會因故不能召開會議，或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財團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或影響其業務之正常運作，及解除全體或部分董事職務之處理機制。（草案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
- 十八、董事濫用職權之處理：董事、監察人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致生損害時之賠償責任及主管機關解除其職務之事由。（草案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
- 十九、廢止財團法人設立許可之要件。（草案第四十一條）
- 二十、財團法人解散或被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時，其清算程序及其贖餘財產之歸屬。（草案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四條）
- 二十一、財團法人合併之規定、消滅法人權利義務之概括承受及合併後之登記。（草案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
- 二十二、無正當理由停止業務活動持續二年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處理及本法施行前已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應辦理補正之程序。（草案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
- 二十三、本法施行前由公設財團法人轉為民間財團法人，其經審認原成立法人之政策目的仍存在者，主管機關得再捐贈財產，回復為公設財團法人。（草案第四十九條）
- 二十四、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自行或與政府、公營事業或公設財團法人共同捐助或捐贈成立之財團法人，準用有關公設財團法人之規定監督管理。（草案第五十條）
- 二十五、公設財團法人轉為民間財團法人或民間財團法人轉為公設財團法人時，其申報程序及應遵行事項。（草案第五十一條）

財團法人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通 則	章名。
<p>第一條 財團法人之許可設立、組織及運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法規定。</p>		<p>一、現行財團法人之規範，原則上以民法關於法人之規定為其運作依據。為使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管理，有統一適用之法律，爰制定本法，並將民法相關規定一併納入，以利適用，並作為民法有關財團法人規範之特別法。</p> <p>二、按目前財團法人有依作用法或組織（設置）條例設立者，鑑於此類由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均係因應特殊之任務需要，為確實達成其政策目的，如各該法律有特別規定者，自應優先適用。惟此類財團法人之許可設立、組織及運作，如各該作用法或組織（設置）條例未為規定者，仍應適用本法；本法未規定者，自應以民法作為補充規定。</p> <p>三、另私立醫療機構、私立學校或宗教團體等特殊性質之財團法人，主管機關已定有醫療法及私立學校法等專法加以規範，自亦應優先適用各該專業法律之規定；各該專業法律未規定者，始適用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法之規定，併此敘明。</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財團法人，指以從事公益為目的，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登記之組織。</p> <p>本法所稱公設財團法人，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由政府、公營事業捐助成立，且其原始捐助之財產合計達該財團法人捐助財產總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之財團法人。</p> <p>二、由前款之財團法人自行或前款之財團法人與政府、公營事業共同捐助成立，且原始捐助之財產合計達該財團法人捐助財產總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之財團法人。</p> <p>三、接受政府、公營事業或前二款財團法人捐贈且原始捐贈之財產與其捐助財產合計達捐助財產總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之財團法人。</p>		<p>一、財團法人為權利義務主體，依學者通說，係以捐助一定財產為基礎，設有董事，並以從事公益為目的而設立之組織，爰於第一項就財團法人加以定義。</p> <p>二、本法將財團法人分為「公設財團法人」及「民間財團法人」，立法政策上宜使主管機關對此兩種態樣之財團法人採取不同密度監督，方屬允當。</p> <p>三、公設財團法人之認定，依形式認定標準，係以政府、公營事業或公設財團法人（公設財團法人對其他財團法人轉捐助或捐贈）原始捐助或捐贈之財產，合計達接受捐助或捐贈財團法人之捐助及捐贈財產總額百分之四十以上為準，又為避免政府出資成立之財團法人遭特定人士利用，淪為民間持有，爰強調「原始」捐助，以維護</p>

<p>本法所稱民間財團法人，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p>一、由民間捐助成立，且其所捐助之財產超過捐助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財團法人。</p> <p>二、接受民間捐贈，且其所捐贈之財產與其捐助財產合計超過捐助及捐贈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財團法人。</p>	<p>政府權益。至民間財團法人之認定，係以民間所捐助或捐贈之財產超過接受捐助或捐贈財團法人之捐助及捐贈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為準。</p> <p>四、本條所稱「捐助財產」，係指捐助人於設立財團法人時所捐之財產（民法第六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捐贈財產」，係指財團法人成立後，接受他人贈與之財產。至委辦費用及其他捐助、捐贈以外之收入，例如：捐助或捐贈財產之孳息，並非捐助或捐贈財產。</p>
<p>第三條 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除登記及解散事項外，為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財團法人之業務跨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以其主要業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p> <p>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及監管理等相關事項，主管機關得委任下級機關、委託民間團體、個人或委辦地方政府辦理。</p>	<p>一、第一項明定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登記與解散事項，則依民法相關規定辦理，爰予除外。</p> <p>二、第二項明定以其主要業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p> <p>(一)財團法人從事之公益活動已日趨多元化，其目的事業未必侷限於單一領域，是以未來財團法人之業務跨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乃時勢所趨。為期事權統一，宜由單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統籌管理。</p> <p>(二)憲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三款明定有關民事之法律，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又財團法人非依民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並經向法院登記，不得成立；且於登記前，應得主管機關之許可（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及第五十九條參照），民法第三十條及第五十九條所稱「主管機關」，即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從而，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權限，應屬中央事項而非地方自治事項。復鑑於臺灣幅員狹小，倘將財團法人區分為全國性與地方性財團法人，勢將發生地方性財團法人跨越行政區域前往其他縣、市、鄉、鎮從事業務活動時如何監督之問題，徒然造成監督體系之紊亂及管理之漏洞，實無從達成藉由財團法人增進公共利益及民眾福祉之目的。</p> <p>三、關於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及監管理等相關事項，亦可委任下級</p>

	機關、委託民間團體、個人或委辦地方政府辦理，以確實達到監督管理目的，爰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於第三項明定其依據。
<p>第四條 財團法人對其捐助財產、孳息及其他各項所得，不得有分配盈餘之行為。</p> <p>違反前項規定者，為該行為之董事及監察人各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p>	<p>一、財團法人係以公益為目的，為防假公益之名而圖私利之弊，爰於第一項明定禁止其為分配盈餘之行為。</p> <p>二、第二項明定有違反第一項規定情形時，對為該行為董事之處罰。</p> <p>三、違反本條規定之分配盈餘行為，屬違反法律或捐助章程之行為，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可由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向法院聲請宣告該行為無效，無效後即應回復原狀，將該盈餘返還財團法人，併此敘明。</p>
<p>第五條 財團法人應於其名稱冠以財團法人之文字。</p> <p>財團法人名稱，不得與其他財團法人名稱相同。二財團法人名稱中標明不同種類、屬性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視為不相同。</p> <p>財團法人不得使用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有關或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p>	<p>一、第一項明定財團法人之名稱，應冠以財團法人之文字。</p> <p>二、財團法人名稱之作用，在表彰法人主體，於法人為各項行為時，作為辨識之用，與自然人之姓名功能相當。為免財團法人使用與其他財團法人相同之名稱，致造成混淆或使社會大眾受到欺罔，對於相同名稱之使用宜予明文禁止，以利主管機關審查。又財團法人名稱視為不相同之情形，亦宜一併明定，俾資明確，爰參照公司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第二項明定。</p> <p>三、財團法人倘使用易於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有關之名稱，社會大眾不無受欺罔之虞；又其名稱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亦為法所不許，爰為第三項之規定。</p>
<p>第六條 財團法人以其主事務所所在地為住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事務所。</p>	<p>一、明定財團法人之住所地。</p> <p>二、財團法人從事各項業務活動，並不僅限於其住所所在地，為擴大其辦理公益活動之範圍，爰明定其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事務所，以利其運作。</p>
<p>第二章 設立程序</p>	<p>章名。</p>
<p>第七條 財團法人之設立，應訂立捐助章程。但以遺囑捐助者，不在此限。</p> <p>以遺囑捐助設立財團法人者，如無遺囑執行人時，法院得依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遺囑執行人。</p>	<p>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依照民法第六十條第一項及第三項定之。</p>

<p>第八條 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如下：</p> <p>一、目的、名稱、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p> <p>二、捐助財產之種類、總額及保管運用方法。</p> <p>三、業務項目。</p> <p>四、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其名額、資格、產生方式、任期及選（解）聘事項。</p> <p>五、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決議方法。</p> <p>六、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p> <p>七、訂定捐助章程之年、月、日。</p> <p>以遺囑捐助設立者，其遺囑未載明前項規定者，由遺囑執行人訂定捐助章程。</p>	<p>一、參酌民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俾設立財團法人者得以遵循，並作為財團法人登記事項及經許可設立登記後運作之依據。</p> <p>二、以遺囑捐助設立財團法人者，雖不必訂立捐助章程。惟其遺囑如未載明前項列舉事項者，將無從據以辦理遺囑人所欲實現之特定目的及其他相關事項，爰於第二項明定由遺囑執行人訂定捐助章程，俾資遵守。</p>
<p>第九條 財團法人設立時，其捐助財產總額，須足以達成設立目的；其最低總額，由主管機關依所掌業務性質定之。</p> <p>前項捐助財產，除現金外，得以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代之。主管機關得依所掌業務性質，訂定現金總額之比率。</p>	<p>一、財團法人原則上係以捐助財產之孳息及設立後接受捐贈辦理各項設立目的業務（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參照）。故其設立時之捐助財產，宜在一定金額以上，始能確保其設立目的之達成。又財團法人種類眾多，且所從事之目的事業性質甚為分歧，爰於第一項授權主管機關依其職掌業務性質訂定設立時捐助財產之最低總額標準。</p> <p>二、為使捐助財產多元化，其種類應不以現金為限；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均應包括在內，以活絡其財產之管理及運用，俾更有利於財團法人從事各項公益活動。惟主管機關仍得就其業務職掌性質及監督之需要，規定現金總額之比率，爰於第二項後段明定授權依據。</p>
<p>第十條 申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三份，向主管機關提出：</p> <p>一、申請書。</p> <p>二、捐助章程；以遺囑捐助設立者，其遺囑影本及遺囑執行人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捐助章程。</p> <p>三、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p> <p>四、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其名冊及國民身分證影本。董事或監察人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其護照或居留證影本。</p> <p>五、願任董事或監察人同意書及其配偶與三親等內親屬關係表。</p> <p>六、財團法人印信及董事簽名清冊。</p> <p>七、捐助人同意於財團法人獲准設立許可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之</p>	<p>一、第一項明定申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應檢附之文件，俾利主管機關審查。又大陸地區人民，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擔任臺灣地區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或任何職務。（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二條第一項參照），併此敘明。</p> <p>二、考量許可設立財團法人之時效性，如申請方式或要件不備者，得予補正。惟不能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間內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即得逕行駁回申請，爰於第二項明定之。</p>

<p>承諾書。</p> <p>八、工作計畫。</p> <p>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一定期間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p>	
<p>第十一條 申請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應撤銷或廢止之：</p> <p>一、設立非以從事公益為目的。</p> <p>二、捐助章程規定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p> <p>三、捐助財產未達主管機關所定最低總額標準。</p> <p>四、捐助財產或其證明文件虛偽不實。</p> <p>五、捐助財產未依規定移轉財團法人所有。</p> <p>六、其他違反法律或法規命令之強制或禁止規定。</p>	<p>明定申請設立財團法人，應不予許可之要件，以利主管機關為實質審查；又財團法人經許可設立後，如有應撤銷或廢止之事由，主管機關仍得隨時撤銷或廢止許可。</p>
<p>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自受理申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後六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經核准者，應發給許可文件。</p> <p>財團法人應自收受許可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內，由董事向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法院聲請登記，並應自法院發給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登記事項變更時，亦同。</p> <p>財團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p>	<p>一、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第一項明定財團法人申請設立許可之處理期間為受理後六十日，俾主管機關遵守；惟主管機關為進行審查作業，有時尚需向有關機關查詢或請求提供其他必要協助，故規定必要時得延長其處理期間，又其期間亦不宜太長，爰另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明定，於必要時，最多得延長三十日，以免過度延宕。經主管機關核准者，應發給許可文件，俾該經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得向法院聲請設立登記。</p> <p>二、按財團法人非向其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法院登記，不得成立（民法第三十條及第六十一條第二項參照），爰於第二項明定財團法人應自收受許可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內，由董事踐行此一程序，俾取得法人人格。又登記事項變更時，自應辦理變更登記，以公告周知，並具對抗第三人之效力。</p> <p>三、第三項依照民法第三十一條定之。</p>
<p>第十三條 財團法人未完成設立登記者，不得以其名義對外募款或為其他法律行為。</p> <p>違反前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十萬</p>	<p>一、財團法人未經設立登記，並不具法人人格，非為權利義務主體，自不得以其名義對外募款或為其他法律行為，爰於第一項明</p>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併沒入募款或收受之物。</p> <p>依前項規定為裁處之主管機關，準用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不能依其規定定主管機關者，以法務部為主管機關。</p> <p>依第二項規定沒入之募款或收受之物，其捐贈人得於沒入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全額或依比率發還。</p>	<p>定禁止。</p> <p>二、為確實遏止第一項所禁止之行為，爰於第二項明定違反前項規定者，應處行政罰。</p> <p>三、為求事權統一及監督管理之有效性，第二項行政罰之裁處，由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罰為妥，不能確定主管機關時，則由法務部裁處，俾免遺漏，爰為第三項之規定。</p> <p>四、財團法人未完成設立登記，捐贈人原捐贈目的無法達成，爰參酌公益勸募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為兼顧捐贈人之權益，使捐贈人得於一定期間內，向主管機關申請發還所沒入之募款或收受之物；如沒入之募款等無法足額發還時，按比率發還之，爰為第四項規定。</p>
<p>第三章 財團法人之機關</p>	<p>章名。</p>
<p>第十四條 民間財團法人，置董事五人至二十五人，董事人數應為單數，其中一人為董事長，並得置監察人，其名額不得逾董事名額三分之一。</p> <p>前項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但董事長未支領其他薪資、月退休金（俸）或月退職酬勞金者，不在此限。</p>	<p>一、第一項明定民間財團法人設置董事與監察人之人數。</p> <p>二、鑒於財團法人屬公益性質，其捐助財產、孳息及其他各項所得，應使用於辦理各項設立目的業務，爰於第二項本文規定其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俾免其等巧立名目支領任何費用，惟兼職費等非為提供勞務之報酬，仍得在合理額度內支領。另考量財團法人設立目的之達成，如董事長係專職投入，並精心策劃與推動，而不得支領任何費用時，恐有違情理之常。然如另已按月領有報酬而基本生活無虞之董事長得自財團法人處再支領薪資，則不無雙重受薪之嫌，爰於第二項但書規定董事長得支領薪資者以其未支領其他薪資（包括薪金、俸給及工資）、月退休金、軍職退休俸或月退職酬勞金者為限。</p>
<p>第十五條 民間財團法人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三年；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p> <p>前項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其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期限屆滿時，當然解任。</p>	<p>一、第一項明定民間財團法人董事任期及每屆期滿連任董事人數之限制規定，以免形成萬年董事會，並符「他律法人」之性質。</p> <p>二、財團法人之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宜使其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以避免影響財團法人之正常運作。惟實務上因董事間糾紛致遲未為改選者，所在多有，基於維護社會公益之必要，爰於</p>

	<p>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其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亦不宜無限期延長其任期，而應自期限屆滿時，當然解任。</p>
<p>第十六條 民間財團法人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p> <p>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應具從事與設立目的有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p> <p>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p>	<p>一、民間財團法人董事及董事間有一定親屬關係者，其所占董事總人數比率應有所限制，俾免受家族操控，致影響財團法人之正常營運，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第二項明定董事總人數中，須有一定比率以上具有從事與設立目的有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以利財團法人業務之推行。</p> <p>三、又鑒於監察人係監督董事業務之執行，需超然獨立行使職權，爰於第三項規定監察人相互間，及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一定之親屬關係，以發揮監察功能。</p>
<p>第十七條 公設財團法人，置董事九人至十五人，董事人數應為單數，其中一人為董事長，由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遴聘之。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董事總人數得超過十五人：</p> <p>一、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相關業務主管。</p> <p>二、國內外對捐助目的富有研究之專家、學者。</p> <p>前項第一款遴聘之董事，其任期依職務進退。</p> <p>董事長任職期間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但有特殊考量，經主管院同意，報請立法院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公設財團法人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三年；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但經主管院核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董事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應予解聘，並另聘其他人選繼任，至原聘期屆滿為止。</p> <p>第十四條第二項、前條第一項規定，於公設財團法人準用之。</p> <p>由地方政府捐助成立或地方政府捐助與捐贈之財產達原始捐助及捐贈財產總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之公設財團法人，其董事、監察人之遴（解）聘，由該地方政府辦理。</p>	<p>一、第一項明定公設財團法人董事之人數及其遴聘資格。</p> <p>二、具有機關代表身分之董事，其任期應依職務進退，爰為第二項規定。</p> <p>三、為避免公設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年齡過長，或其職位淪為退休人員酬庸之用，致妨礙該財團法人業務之推動，爰於第三項明定其董事長任職期間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惟若干公設財團法人或因特殊考量，其董事長之人選非年高德劭且眾望所歸，不足以達成任務者，為保留彈性處理空間，爰授權主管機關基於特殊考量並經主管院同意，並報立法院核定者，得不受前揭年齡之限制。</p> <p>四、明定公設財團法人董事之任期及任期屆滿後連任人數占總人數比率之限制。並授權主管機關於例外情形，報經主管院核定後，得不受前揭任期及及連任人數之限制，爰為第四項規定。</p> <p>五、董事任期屆滿前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之情事，乃事所恆有，為免影響公設財團法人業務之正常運作，爰於第五項明定前開情形之處理方式，以杜爭議。</p> <p>六、公設財團法人係以公益為目的，其董事及監察人自應為無給職，且董事長支領報酬之條件，亦不宜與民間財團法人有所差別。又關於民間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相互間具一定親屬關係所占總人數之比率限制</p>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對於公設財團法人亦應一體適用，爰於第六項明定準用第十四條第二項、前條第一項之規定。</p> <p>七、目前實務上有部分公設財團法人係由地方政府捐助成立或地方政府捐助與捐贈之財產達捐助及捐贈財產總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董事、監察人之遴（解）聘，一由該地方政府辦理，爰為第七項規定。</p>
<p>第十八條 公設財團法人置監察人三人至五人，其中一人為常務監察人，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續聘人數不得逾監察人總人數三分之一，但經主管院核定者，不在此限。</p> <p>常務監察人應列席董事會；其未列席足以危害公益或公設財團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p> <p>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於公設財團法人準用之。</p>	<p>一、第一項明定公設財團法人監察人之人數、任期及任期屆滿續聘人數比率之限制規定。</p> <p>二、為使常務監察人確切掌握法人營運狀況，以善盡監督查察責任，自應使其列席董事會，爰為第二項之規定。</p> <p>三、按財團法人係以公益為目的，關於民間財團法人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一定親屬關係之限制規定，對於公設財團法人亦應一體適用，爰於第三項明定準用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p>
<p>第十九條 公設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解除其職務，並通知登記之法院：</p> <p>一、因刑事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p> <p>二、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p> <p>三、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p>	<p>鑒於公設財團法人董事或監察人之素質，攸關其營運良窳，爰明定其消極資格，排除不適任者，俾促進公設財團法人健全發展。又政府所遴聘之董事、監察人，得由政府隨時解任，自不待言。</p>
<p>第二十條 公務員兼任公設財團法人董事或監察人職務，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或經主管院核准者外，以二個財團法為限。</p>	<p>為使受遴聘為董事或監察人之公務員有足夠之時間與精力參與公設財團法人之營運，避免兼職過多影響本職，爰限制其兼任董事或監察人之職務數量，以確實達成政府捐助或捐贈之政策目的。</p>
<p>第二十一條 公設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與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報酬支給標準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支給標準變更時，亦同。</p>	<p>公設財團法人既為政府、公營事業等捐助或捐贈達百分之四十以上捐助及捐贈財產總額，為避免造成酬庸之職位，其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與董事長及從業人員之薪資報酬，宜有合理支給標準，爰授權由其自行訂定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支給標準變更時，亦同。又公設財團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係兼任性質，所稱「兼職費」，指其因兼任該職務所得支領之酬勞，併予敘明。</p>
<p>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p>	<p>一、董事會如未定期召集，勢將影響財團法人</p>

<p>少開會一次。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不能出席時，除捐助章程另有禁止規定外，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p> <p>前項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p> <p>董事會應於國內舉行；其在國外舉行者，應經主管機關核准。</p> <p>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經現任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屆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之。</p>	<p>與其公益事業之推動，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其召集之方式、次數、董事不能出席會議之處理方式及其限制。</p> <p>二、財團法人董事會如在國外舉行，不僅增加法人之經費負擔，且部分董事恐將無法出席，易生糾紛，爰為第三項規定。</p> <p>三、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經現任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即須召集之。惟董事長受請求而未於一定期限內召集者，為防止董事長係故意不為召集，爰於第四項規定，請求之董事得於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逕行召集。</p>
<p>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職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財產之籌措、管理及運用。 二、董事之改選及解聘。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聘。 四、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五、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六、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七、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八、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九、合併之擬議。 十、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p>明定董事會之職權，俾利遵循。</p>
<p>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決議，種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普通決議：現任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二、特別決議：現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p>下列重要事項，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二、捐助財產之動支。但設立目的在提供信用保證之公設財團法人，因履行保證責任而有動支捐助財產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三、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四、董事長及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p>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主管機關，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明定董事會之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二類，並分別規定其出席人數及議決方式。 二、第二項就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之重要事項加以明定，俾使其運作有所依循。惟鑑於設立目的在提供信用保證之公設財團法人，係以捐助財產支應業務所需，且辦理代償作業屬其一般例行事務，如仍須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逐一陳報主管機關許可，有礙其協助取得融資政策目標之推行，爰於第二款但書規定，此類公設財團法人因履行保證責任而有動支財產之必要者，毋庸經特別決議。 三、鑑於重要事項之討論，影響財團法人之營運至深且鉅，爰於第三項明定應於會議十日前，先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主管機關，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重要事項討論，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俾全體董事得預先知悉討論內容，以作充分準備，並利於主管機關監督管理。
<p>第二十五條 財團法人不得以通謀、詐欺或其他迂迴手段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p> <p>違反前項規定者，行為人各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p>	<p>一、按財團法人設立之目的係在實現公益目的，爰於第一項明定禁止財團法人於完成設立登記後，以通謀、詐欺或其他迂迴手段，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等行為。</p> <p>二、第二項明定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行政裁罰。</p>
<p>第二十六條 董事或監察人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p> <p>前項所稱利益衝突，指董事或監察人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p>	<p>一、第一項明定董事或監察人執行職務應迴避利益衝突。</p> <p>二、第二項明定利益衝突之定義，以期明確，俾免爭議。</p>
<p>第二十七條 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p> <p>董事、監察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p> <p>因前二項行為致所屬財團法人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一、第一項明定禁止董事或監察人假借職務之便，而為圖利之行為。</p> <p>二、第二項明定禁止董事、監察人或其關係人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以杜弊端。</p> <p>三、因前二項行為致所屬財團法人受有損害者，自應使行為人負賠償責任，爰為第三項之規定。</p>
<p>第二十八條 前三條所稱關係人，指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p>	<p>定義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所定關係人之範圍，以利適用，俾免爭議。</p>
<p>第四章 財產之運用</p>	<p>章名。</p>
<p>第二十九條 財團法人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但捐助章程定有存立時期，並規定於該時期內以捐助財產辦理設立目的業務者，從其規定。</p> <p>財團法人除依其他法律或捐助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p> <p>違反前項規定者，為該行為之董事應自負保證責任；因而致財團法人受有損害時，並應負賠償責任。</p>	<p>一、第一項前段明定財團法人原則上應以捐助財產之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如設立後接受捐贈），以辦理各項設立目的業務，俾符合持續推動公益事業之設立宗旨。惟如財團法人捐助章程定有存立時期，且明定直接運用捐助財產辦理設立目的業務時，其本質上原非永久存續之法人，則無禁止其運用捐助財產之必要，爰以但書排除適用。</p> <p>二、所謂保證，係指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財團法人如得為保證人，將使其財務處於不穩定狀態，進而影響其正常運作，爰於第二項明定除依其他法律或捐助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p>

	<p>三、財團法人之董事違反前項規定所為之行為係董事個人之行為，非屬財團法人委任董事處理事務之行為，自應使其自負保證責任，並賠償財團法人所受之損害，爰為第三項之規定。</p>
<p>第三十條 財團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者，應以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p> <p>前項獎助或捐贈，其對特定團體或個人為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超過年度支出百分之十：</p> <p>一、捐贈予捐助章程所定特定對象。</p> <p>二、獎助或捐贈支出來源，屬於捐助人指定用途之捐助財產。</p> <p>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p>	<p>一、第一項明定財團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之處理原則，以資適用。</p> <p>二、第二項明定財團法人對特定團體或個人為獎助或捐贈之金額比率限制及其例外規定。</p>
<p>第三十一條 財團法人之財產，應以法人名義登記或儲存，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不得存放非經營收受存放款業務之金融機構，或貸與董事、其他個人。</p> <p>違反前項規定者，為該行為之董事各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一項規定財產之管理方法如下：</p> <p>一、存放金融機構。</p> <p>二、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金融機構承兌匯票或保證商業本票。</p> <p>三、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p> <p>四、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有助增加財源之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得逾法院登記財產總額三分之一。但以其自行研發之專門技術或智慧財產權作價投資者，不在此限。</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有利於財產運用者。</p>	<p>一、為貫徹財團法人之財產與董事個人財產分離之制度，以避免利益輸送影響財團法人從事公益，爰於第一項明定財團法人之財產應以其名義登記或儲存，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不得存放非經營收受存放款業務之金融機構，或貸與董事、其他或個人。</p> <p>二、第二項明定違反前項規定之行政罰。</p> <p>三、第三項明定財團法人財產之管理方法除保值外，並得為適當投資，以兼顧財產運用之靈活性，俾維持其辦理各項公益事業之財力。</p>
<p>第三十二條 財團法人應建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其會計制度應採曆年制及權責發生制，並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p> <p>主管機關得訂定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p>	<p>一、第一項明定財團法人之會計制度及其會計處理原則，並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二、為健全財團法人之會計制度，並防止發生逃漏稅或其他弊端，爰於第二項引進會計師查核簽證機制，並授權由主管機關訂定此一應經簽證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金額之標準。</p>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三十三條 公設財團法人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關於預算、決算之編審，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會計年度開始前，應訂定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p> <p>二、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工作成果及決算，提經監察人會議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p>	<p>一、明定公設財團法人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一致，並規定其預算、決算編審程序，俾利於主管機關之監督。</p> <p>二、復按公設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後，分別編製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送立法院，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定有明文。故有關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之編製與呈送，各該主管機關自應依上開規定辦理，以貫徹行政機關向立法機關負責之憲政體制，併此敘明。</p>
<p>第五章 資訊公開</p>	<p>章名。</p>
<p>第三十四條 財團法人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將其前一年工作報告、經費收支、財產清冊及財務報表，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檢送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經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財團法人應於備查之日起二個月內，連同該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與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等各項營運及運作相關資料主動公開之。但涉及隱私權或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財團法人運作者，不在此限。</p> <p>未依前二項規定送主管機關備查或主動公開者，由主管機關處財團法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廢止其設立許可。</p>	<p>一、第一項明定財團法人之營運及運作資料送請主管機關備查之程序，以利主管機關之監督。另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並編製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送立法院，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定有明文，故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自應分依本條及預算法上開規定辦理，併此敘明。</p> <p>二、第二項明定財團法人主動公開相關資訊之義務。惟基於保護個人權益、隱私之考量（例如捐贈人之住址等足資識別特定自然人之資料，不在應公開之列），並為避免妨礙或影響財團法人之運作，爰將特定資訊排除於應主動公開之列，以其明確，並度爭議。</p> <p>三、第三項明定，違反前兩項規定之行政罰，以遏止財團法人不依規定報送營運及運作資料或主動公開相關資訊等行為。</p>
<p>第三十五條 財團法人資訊公開之方式如下：</p> <p>一、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p> <p>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p> <p>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p>	<p>明定財團法人資訊公開之方式。</p>
<p>第六章 主管機關之監督</p>	<p>章名</p>
<p>第三十六條 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要件或其他法律之規定。</p>	<p>一、財團法人之設立，既須經主管機關許可，自當由其監督財團法人之營運，爰依民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意旨於第一項規定主關機</p>

<p>經許可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不遵守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規避、拒絕或妨礙其檢查者，行為人各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關認有必要時，得隨時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要件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以促進財團法人健全發展。</p> <p>二、經許可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不遵守主管機關監督命令或妨礙其檢查時，主管機關對各該行為人科處行政罰，以確保檢查之立法目的，爰為第二項之規定。</p>
<p>第三十七條 民間財團法人董事會因發生糾紛，致不能召開會議時，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改善；屆期不改善者，主管機關得為必要之處分。</p> <p>民間財團法人董事全部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財團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董事，代行董事會或董事之職權。</p>	<p>一、按民間財團法人董事會因發生糾紛，致無法召開會議時，宜有適當處理機制，俾其業務得以正常運作，爰為第一項之規定。</p> <p>二、民間財團法人因董事死亡、辭職或當然解任，致董事會無法召開行使職權，或董事全體或大部分均遭法院假處分不能行使職權，甚或未遭假處分執行之剩餘董事消極地不行使職權，致財團法人業務停頓者，事所恆有。為免影響其設立目的業務之推動，爰為第二項規定。</p>
<p>第三十八條 公設財團法人董事會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影響財團法人業務之正常運作者，主管機關視事件性質，得解除全體或部分董事或董事長之職務：</p> <p>一、未依規定召開董事會或董事會無法決議。</p> <p>二、董事或董事長相互間發生爭議。</p> <p>三、董事會、董事或董事長有違反法令之情事。</p> <p>四、經主管機關限期整頓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p> <p>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其董事任期重新計算。</p> <p>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時，得指定熱心公益或熟悉業務人士三人至七人組織管理委員會，代行董事會職權，至新董事會成立時為止。管理委員會代行董事會職權，以一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p> <p>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解除部分董事職務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補聘出缺之董事，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董事或董事長經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解除其職務者，不得再任該財團法人之董事或</p>	<p>一、為免公設財團法人因特殊事由，致妨礙其任務之遂行，爰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得在特定情形下解除全體或部分董事或董事長之職務，期能確實達成其設立之政策目的。</p> <p>二、主管機關解除全體董事職務時，宜有妥適處理機制，俾免財團法人因而業務停滯或受有損害，爰為第二項規定。</p> <p>三、為使董事會得以繼續運作，以充分發揮其為財團法人業務執行機關之功能，爰於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於解除全體董事職務時，得組織替代之機關。惟考量此一替代機關之設立乃暫時性質，其代行董事會職權之期間不宜過長，爰明定其代行職權之期限，以利適用。</p> <p>四、主管機關解除部分董事職務時，自應儘速遴選合格人士遞補出缺之董事，以利董事會正常運作，爰為第四項規定。</p> <p>五、董事或董事長解除職務之事由，係因其有違反法令之情事者，自不宜使其得經遞聘而再任董事或董事長，俾免其為不利於該財團法人之行為，爰為第五項規定。</p>

<p>董事長。</p> <p>第三十九條 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之行為時，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宣告其行為無效或為必要之處分；其因而致財團法人受有損害者，並應對其負賠償責任。</p> <p>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致財團法人受有損害者，應對其負賠償責任。</p>	<p>一、為維護社會公益，防止董事濫用職權，或違反法令、捐助章程規定以圖私利或損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爰明定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均得聲請法院宣告其行為無效或為必要之處分，俾資救濟。其因而致財團法人受有損害者，自當使其對財團法人負賠償責任，以促使董事執行業務時，應特別注意，俾免疏忽，爰為第一項規定。又董事執行業務之行為，如違反法令之強行規定，依民法第七十一條前段規定，當然無效，自不是用本條第一項規定，併予敘明。</p> <p>二、監察人雖非公司代表人，惟其執行監察職務如有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致財團法人受有損害者，亦應負賠償責任，以促使監察人執行職務時應為注意，爰為第二項規定。</p>
<p>第四十條 董事或監察人於執行職務範圍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解除其職務：</p> <p>一、記載不實或毀棄應保存之會計憑證、帳簿或報表。</p> <p>二、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或不依規定造具表冊送主管機關。</p> <p>三、違反捐助章程所定設立目的。</p> <p>四、其他違反法律或法規命令之情事。</p>	<p>董事或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時，除應分別依第三十九條規定，由法院依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及對財團法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外，為使主管機關有效實施監督，爰明定董事或監察人解除職務之事由，以期財團法人之健全發展。</p>
<p>第四十一條 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並限期命其改善；屆期不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應通知登記之法院：</p> <p>一、違反設立許可要件。</p> <p>二、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捐助章程或遺囑。</p> <p>三、管理、運作方式與設立目的不符。</p> <p>四、管理不善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不足以達成其設立目的。</p> <p>五、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p>	<p>明定財團法人廢止許可之要件，以督促財團法人確實依法令、捐助章程或遺囑營運，並避免有違背公序良俗之行為，俾利主管機關辦理監督業務。</p>
<p>第七章 解散清算及賸餘財產之歸屬</p>	<p>章名</p>
<p>第四十二條 財團法人解散後，應即進行清算。</p>	<p>一、財團法人經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決議或該管法院宣告解散後，即須清算其財產，爰為</p>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前項清算程序，適用民法之規定；民法未規定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p> <p>解散之財團法人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p>	<p>第一項之規定。</p> <p>二、第二項依照民法第四十一條定之。</p> <p>三、第三項依照民法第四十條第二項定之。</p>
<p>第四十三條 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者，準用前條之規定。</p>	<p>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後，倘董事不為解散之登記，實務上法院須經主管機關之請求，命為解散登記後，始得進行清算。為使清算程序能即刻進行，俾儘速清償財團法人之債務，並移交贖餘財產於應得之人，爰明定準用前條之規定辦理。</p>
<p>第四十四條 財團法人解散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於清償債務後，其贖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捐助章程之規定。但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p> <p>如無前項法律或捐助章程之規定時，其贖餘財產歸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p>	<p>本條參照自民法第四十四條定之。</p>
<p>第八章 合 併</p>	<p>章名</p>
<p>第四十五條 財團法人得經董事會全體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通過，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p> <p>前項合併，其申請許可合併程序及要件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p> <p>財團法人合併後，消滅法人之權利義務，應由存續或新設法人概括承受。</p>	<p>一、第一項明定財團法人得經董事會一定比率出席及表決數通過，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之程序規定，以資適用。</p> <p>二、鑒於財團法人之合併，乃民法及其他特別法所無，爰於第二項明訂，其申請許可合併程序及要件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p> <p>三、財團法人合併後，消滅法人之權利義務應由存續或新設法人概括承受，爰為第三項之規定。</p>
<p>第四十六條 財團法人合併後，應由存續、新設或消滅法人向法院辦理變更、設立或解散登記。</p>	<p>財團法人合併後，因合併而存續者，應辦理變更登記；其因合併另成立新財團法人者，應辦理設立登記，俾取得法人資格。又因合併而消滅者，應辦理解散登記。為配合法院辦理相關登記業務，爰參照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注意事項（司法院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院臺廳民三字第○九三○○二八八一號函發布）第六點為本條規定。</p>
<p>第九章 附 則</p>	<p>章名</p>
<p>第四十七條 財團法人無正當理由停止業務活動持續二年以上者，主管機關得依第四十一條規定處理。必要時，主管機關並得聲請法院宣告解散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p>	<p>財團法人經許可設立登記後，無正當理由停止業務活動持續一定期間，將無以實現捐助目的，爰賦予主管機關得依第四十一條規定處理之權限。主管機關於必要時，並得聲請法院宣告</p>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解散，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例如解除全體董事職務或變更其組織及管理方法，以督促其繼續積極辦理各項業務。
<p>第四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已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與本法規定不符者，除法人名稱及捐助財產總額外，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主管機關應依第四十一條規定處理。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p> <p>前項規定之延長期間，以一年為限。</p>	<p>一、本法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容有與本法規定不符者，為免此類財團法人須重新踐行申請許可設立及登記之程序，徒然浪費無謂之人力與物力，爰明定補正之程序，以及逾期未補正時，主管機關應採行之措施。惟遇有特殊情形時，自應許其於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延長辦理補正期間，俾免動輒遭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許可，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依前項規定延長補正之期間，不宜太長。為督促此類財團法人儘速辦理補正，爰於第二項明定其延長期間以一年為限，以免過度延宕。</p>
<p>第四十九條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公設財團法人，因接受民間捐贈轉為民間財團法人者，在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主管機關經審認原成立法人之政策目的仍存在時，得捐贈財產補足差額，回復為公設財團法人。</p>	<p>公設財團法人之成立，本係為達成一定之政策目的，由政府捐助或捐贈財產達捐助及捐贈財產總額百分之四十以上而成立，為落實原捐助或捐贈之政策目的，爰明定本法施行前由公設財團法人轉為民間財團法人者，授權主管機關於本法施行後一定期間內予以檢討，如經審認原成立法人之政策目的仍存在時，主管機關得再捐贈財產補足差額，回復為公設財團法人。</p>
<p>第五十條 本法有關公設財團法人之規定，於由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自行，或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與政府、公營事業或公設財團法人共同捐助或捐贈，且原始捐助與捐贈之財產合計達捐助及捐贈財產總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之財團法人，準用之。</p> <p>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規定遴聘前項財團法人之董事時，應有定額比率之董事由原捐助公法人推派代表擔任，其比率及推派方式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目前實務上有部分財團法人並非政府所單獨捐助或捐贈成立，而係由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如農田水利會）自行，或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與政府共同捐助或捐贈成立，鑒於公法人與政府、公營事業或公設財團法人所捐助或捐贈之財產達財產總額百分之四十以上者，本質上與由政府預算捐助或捐贈成立之財團法人無異，自應比照公設財團法人之監督密度，爰於第一項明定應準用本法有關公設財團法人之規定，以期衡平。</p> <p>二、依前項規定成立之財團法人，宜有一定比率之董事由原捐助公法人推派代表擔任；其一定比率及推派代表之方式，則授權由主管機關訂定之，爰為第二項規定。</p>
<p>第五十一條 民間財團法人接受政府、公營事業或公設財團法人捐助與捐贈財產，合計達</p>	<p>一、民間財團法人接受政府、公營事業或公設財團法人捐助與捐贈財產，達公設財團法</p>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該財團法人捐助與捐贈財產總額百分之四十以上時，應於十日內檢具擬變更之捐助章程、財產變更清冊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報；主管機關應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及遴聘監察人。原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監察人產生時，視為提前解任。</p> <p>公設財團法人接受民間捐助與捐贈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捐助及捐贈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時，應於十日內檢具擬變更之捐助章程、財產變更清冊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報，經許可後依民間財團法人相關規定辦理。原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監察人產生時，視為提前解任。</p> <p>財團法人依前二項規定辦理申報，並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變更登記。</p>	<p>人之標準時，已成為公設財團法人，宜使其檢具擬變更之捐助章程等文件向主管機關申報；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相關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及遴聘監察人。另為免影響其設立目的業務之推動，原董事及監察人仍得繼續執行職務，至新任董事、監察人產生時為止，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公設財團法人接受民間捐助與捐贈財產，達民間財團法人之標準時，已成為民間財團法人，宜使其檢具擬變更之捐助章程等文件向主管機關申報，經許可後再依民間財團法人相關規定辦理。另為免影響其設立目的業務之推動，原董事及監察人仍得繼續執行職務，至新任董事、監察人產生時為止，爰為第二項規定。</p> <p>三、財團法人依前二項規定辦理申報，並經許可者，應依民法及非訟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聲請法院辦理變更登記，爰為第三項規定。</p>
<p>第五十二條 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九款、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五款、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五十條第二項所定之事項，由主管機關以辦法定之。</p>	<p>依本法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九款、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五款、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五十條第二項所定之事項，係屬依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核其性質均屬法規命令，爰明訂由主管機關以「辦法」定之。</p>
<p>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明定本法施行日期。</p>